

帳戶付款之常設指示致[†]:

† 請選擇一間公司，所選擇公司於下文稱為「選定公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 | <input type="checkbox"/> 新鴻基金業有限公司（「新鴻基金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鴻基科網（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科網」） | <input type="checkbox"/> 新鴻基外匯有限公司（「新鴻基外匯」）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新鴻基期貨」） | |

(請選擇適用者)

A. 交易帳戶詳情

交易帳戶帳號：_____ 交易帳戶名稱：_____（「客戶」）

B. 指定帳戶詳情（每間選定公司最多可選擇2個交易帳戶） 新增 / 更改 / 刪除（請刪去不適用者）

常設授權由以下日期起生效：_____（「生效日期」）

- (1) a.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帳號：_____
- 銀行帳戶持有人名稱（「收款人」）*：_____
- b.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帳號：_____
- 銀行帳戶持有人名稱（「收款人」）*：_____
- (2) a. 光大新鴻基有關成員公司名稱：新鴻基投資 / 新鴻基科網 / 新鴻基期貨 / 新鴻基金業 / 新鴻基外匯（請刪去不適用者）
- 交易帳戶持有人名稱（「收款人」）*：_____
- 交易帳號：_____
- b. 光大新鴻基有關成員公司名稱：新鴻基投資 / 新鴻基科網 / 新鴻基期貨 / 新鴻基金業 / 新鴻基外匯（請刪去不適用者）
- 交易帳戶持有人名稱（「收款人」）*：_____
- 交易帳號：_____

[#] 如收款人與客名稱不符，請填寫C部。**C. 支付帳戶之附加聲明**

收款人／相關人士與客戶的關係（「可接受的關係」）（請選擇以下適用者）：

- 收款人是聯名帳戶而其中非客戶的聯名持有人（即「相關人士」）與客戶的關係是：
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孫子女（請刪去不適用者）
- 客戶是聯名帳戶而收款人是其中聯名持有人並與客戶的關係是：
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孫子女（請刪去不適用者）
- 收款人是客戶的直接全資擁有人（自然人）／獨資經營者

收款人／相關人士的資料：

個人姓名／公司姓名：（英文）_____（中文）_____

國籍／法團成立的地方：_____ 身份證號碼／公司編號：_____

住址／公司註冊地址：_____

D. 客戶簽署

本人／吾等，即以下簽署客戶，經已細閱、理解並接受本常設指示之內容(包括上述部份及於下頁E部之客戶協議及授權以及重要提示)。

客戶簽署及蓋章（如適用）**：

客戶名稱：

日期：

** 請按照選定公司之記錄簽署。公司客戶則請按照提交予選定公司作記錄之支持董事會決議案簽署。

只供內部使用

核實簽署：

處理：

覆核：

E. 客戶協議及授權

- (1) (a) 基於選定公司同意本常設指示之條款，本人／吾等（即於本常設指示第一頁D部載有其／其等簽署及其他資料的客戶）謹此同意並授權選定公司可不時按照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授權之人士（「獲授權人士」）根據下文第(1)(b)項條款之指示，將本人／吾等於A部所指之交易帳戶中之任何資金轉帳至B部所指之帳戶。
(b) 本人／吾等或獲授權人士可以電話口頭（不論透過客戶經理或其他人士）或以傳真書面／電郵形式發出指示。每項有關指示在選定公司實際接獲指示後均不可撤回，而選定公司將在實際接獲指示後處理有關指示。本人／吾等完全明白發出口頭指示（不論透過客戶經理或其他人士）或書面指示會涉及風險，而本人／吾等接受所有有關風險。
(c) 本人／吾等同意選定公司可就接受指示及與本人／吾等或獲授權人士進行其他通訊時使用電話錄音程序，而選定公司之電話記錄將成為證明本人／吾等所記錄之指示或通訊之最終證據。
(d) 選定公司有權倚賴並根據本人／吾等發出或聲稱發出或代表本人／吾等發出或聲稱發出之任何有關指示行事，而選定公司真誠信納有關指示由本人／吾等或獲授權人士發出，倘選定公司根據有關指示真誠行事，有關指示即對本人／吾等具有約束力。
(e) 即使本常設指示上文或任何地方與本常設指示發生相反之情況，選定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根據本人／吾等或獲授權人士發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在此情況下，選定公司亦會就此知會本人／吾等，但選定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就任何有關拒絕及／或並無知會本人／吾等所引致或與之有關，致使本人／吾等或任何第三者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債務、費用或開支承擔任何形式之責任。
- (2) 本人／吾等聲明及確認，上文B部所指之收款人（客戶除外）（「相關人士」）並無於上文A部所指之本人／吾等之交易帳戶擁有任何權益。倘任何相關人士於本人／吾等上述之交易帳戶擁有權益，則先前已於選定公司之開戶文件中披露，而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獲授權人士所發出之每項指示與洗黑錢、任何恐怖活動或對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主管機關而言屬非法或其禁止之任何其他用途概無直接或間接關連。因應選定公司可能不時之要求，本人／吾等承諾在接獲選定公司之要求後立即取得並提供有關上文B部所指之任何相關人士的資料、身份證明及／或其他文件予選定公司。
- (3) 本常設指示乃附加於且不損害根據選定公司或光大新鴻基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其後可能與上文A部及／或B部所指之帳戶資金有關之任何其他授權或權利作出。
- (4) 本人／吾等謹此同意對選定公司就選定公司因根據或由於本常設指示完成或承諾進行之任何作為、轉帳及／或交易而可能產生、蒙受及／或承受之全部及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利息、費用、開支、訴訟、索求、申索及／或任何性質之法律程序作出彌償保證並予以持續彌償。
- (5) 本常設指示可在向選定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撤回，通知應寄至上文載明之選定公司營運部門地址或選定公司其後知會本人／吾等之其他地址。本人／吾等之撤回通知在選定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當日後兩個星期後生效，而撤回通知在有關撤回生效前不會影響選定公司或光大新鴻基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由於本常設指示完成或承諾進行之任何作為、轉帳或交易。
-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常設指示內，(i)「光大新鴻基」指選定公司、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光大新鴻基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詮釋；(ii)「附屬公司」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定義相同；及(iii)單數之詞彙包括眾數之數，反之亦然。就本常設指示而言，若兩間公司之其中一間公司為另一間之附屬公司，或兩間公司均為第三間公司之附屬公司，則該兩間公司應被視為聯營公司，而「聯營公司」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 (7) 倘若本常設指示的中英文版本不相符，則以英文版為準。

重要提示

註1：任何光大新鴻基（定義見上文E部第(6)項條款）成員公司之僱員或持牌代表持有之帳戶不得支付款項予非客戶本人。

註2：客戶不得從持有之帳戶支付款項予光大新鴻基任何成員公司或光大新鴻基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有關聯繫實體之董事、僱員或持牌代表。